

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度，公司在巩固已有内控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，逐步扩大了内控覆盖面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，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；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规范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2016年，公司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行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4月24日